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嘉交簡字第56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拓村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40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如下：

主文

陳拓村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陳拓村於民國114年1月10日18時至22時30分許，在址設嘉義市○區○○街00號之瓠仔貴燒烤店飲用5杯加白開水之威士忌後，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情形，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2時30分許，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行經嘉義市○區○○路000號前，因行車不穩而遭警上前攔查時，不慎擦撞呂雪慧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隨後員警即於同日23時35分許對陳拓村實施酒精測定，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8毫克，始悉上情。案經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上開事實，業據被告陳拓村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見警卷第2至4頁、速偵卷第5頁正、反面），核與證人呂雪慧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見警卷第7至8頁），並有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酒後駕車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見警卷第11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見警卷第13頁）、現場照片（見警卷第14至18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見警卷第19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執

01 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見警卷第20頁）及車籍與駕
02 駛查詢資料（見警卷第21至22頁）附卷可查，足認被告之任
03 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06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7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飲用酒類後，在注意能
08 力降低之情形下，仍貿然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對自身及公
09 眾之安全造成嚴重之危害，所為顯非可取；被告經測得吐氣
10 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8毫克，濃度並非甚為輕微；兼衡
11 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於警詢時
12 自述碩士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營造業、家庭經濟狀況小
13 康等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見警卷第1頁），量處其刑，並
14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15 (三)至被告雖具狀請求檢察官為緩起訴或不起訴之處分等語（見
16 本院卷第13頁），惟上開書狀送達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之
17 際，本案已起訴並移審至本院，有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嘉檢
18 熙寒114速偵40字第1149002472號暨該函所附收文狀在卷可
19 稽（見本院卷第3頁），而給予緩起訴或不起訴之處分，係
20 檢察官之職權，非法院職權所得為之，是被告所請，無從准
21 許。又被告雖無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
22 卷第9頁），然衡諸被告於飲酒結束後旋開車上路，測得之
23 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8毫克，並非甚微，且其因酒後駕
24 車而行車不穩，進而擦撞停放在路邊之自用小客車，危險已
25 然實害化等情，難認有何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故應
26 使被告負擔刑事責任，自不宜宣告緩刑，附此敘明。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28 主文。

29 五、本案經檢察官徐鈺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31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1 議庭。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3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陳昱廷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6 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8 書記官 陳怡辰

0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6 能安全駕駛。

1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